

服

制

圖



# 服正服之圖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		斬衰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不杖期		三年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即堂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孫女	
		即再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大功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族姊妹		堂姪孫女		曾姪孫女		曾孫女	
		即三從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素服		素服		素服		素服	
		尺布		尺布		尺布		尺布	
		纏頭		纏頭		纏頭		纏頭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并已許嫁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仍服期年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 妻 為 夫 族

妻為夫之生母  
義服斬衰三年  
妻為夫之庶母  
義服齊衰暮年

夫高祖父 <small>總麻</small>	夫曾祖父 <small>總麻</small>	夫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堂叔伯祖父 <small>無服</small>	夫再從叔伯母 <small>無服</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曾祖父 <small>總麻</small>	夫叔伯祖父 <small>總麻</small>	夫叔伯父母 <small>大功</small>	夫堂叔伯父母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兄弟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祖父 <small>大功</small>	夫叔伯父母 <small>大功</small>	夫兄弟及妻 <small>小功</small>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兄弟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叔伯父母 <small>大功</small>	夫兄弟及妻 <small>小功</small>	夫姪婦 <small>大功</small>	夫堂姪婦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姪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兄弟及妻 <small>小功</small>	夫姪婦 <small>大功</small>	夫姪孫 <small>小功</small>	夫堂姪孫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姪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姪婦 <small>大功</small>	夫姪孫 <small>小功</small>	夫姪孫婦 <small>總麻</small>	夫堂姪孫婦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姪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姪孫 <small>小功</small>	夫姪孫婦 <small>總麻</small>	夫曾姪孫 <small>總麻</small>	夫堂曾姪孫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姪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曾姪孫 <small>總麻</small>	夫曾姪孫婦 <small>總麻</small>	夫曾孫 <small>總麻</small>	夫堂曾孫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姪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曾孫 <small>總麻</small>	夫曾孫婦 <small>總麻</small>	夫元孫 <small>總麻</small>	夫堂元孫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姪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元孫 <small>總麻</small>	夫元孫婦 <small>總麻</small>			夫再從姪 <small>總麻</small>	夫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三從兄弟  
無服

夫為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 義服之圖

<p>妻為夫之姑姊妹小功 堂姊妹總麻降於夫者 已多不得再降故圖內 不分在室出嫁</p>		夫高祖母	總麻
		夫曾祖母	總麻
<p>夫三從姊妹</p>	夫再從姑	無服	在室總麻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在室
<p>夫為人後 其妻為本 生舅姑服 大功</p>	夫再從姪	無服	在室
	夫再從姪女	無服	在室
<p>夫堂祖母</p>	夫堂姑	無服	在室出嫁同
	夫堂姊妹	無服	在室小功
<p>夫堂姪女</p>	夫堂姪女	無服	在室總麻
	夫堂姪孫女	無服	在室總麻
<p>夫親姑</p>	夫親姑	小功	在室出嫁同
	夫姊妹	小功	在室出嫁同
<p>夫姪女</p>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p>夫曾祖母</p>	夫曾祖母	無服	在室總麻
	夫曾姪孫女	無服	在室總麻
<p>夫祖母</p>	夫祖母	大功	在室出嫁同
	夫祖母	大功	在室出嫁同
<p>夫姑</p>	夫姑	斬衰三年	父母在不杖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p>孫婦</p>	孫婦	總麻	期年
	曾孫婦	無服	期年
<p>元孫婦</p>	元孫婦	無服	期年
	元孫婦	無服	期年

#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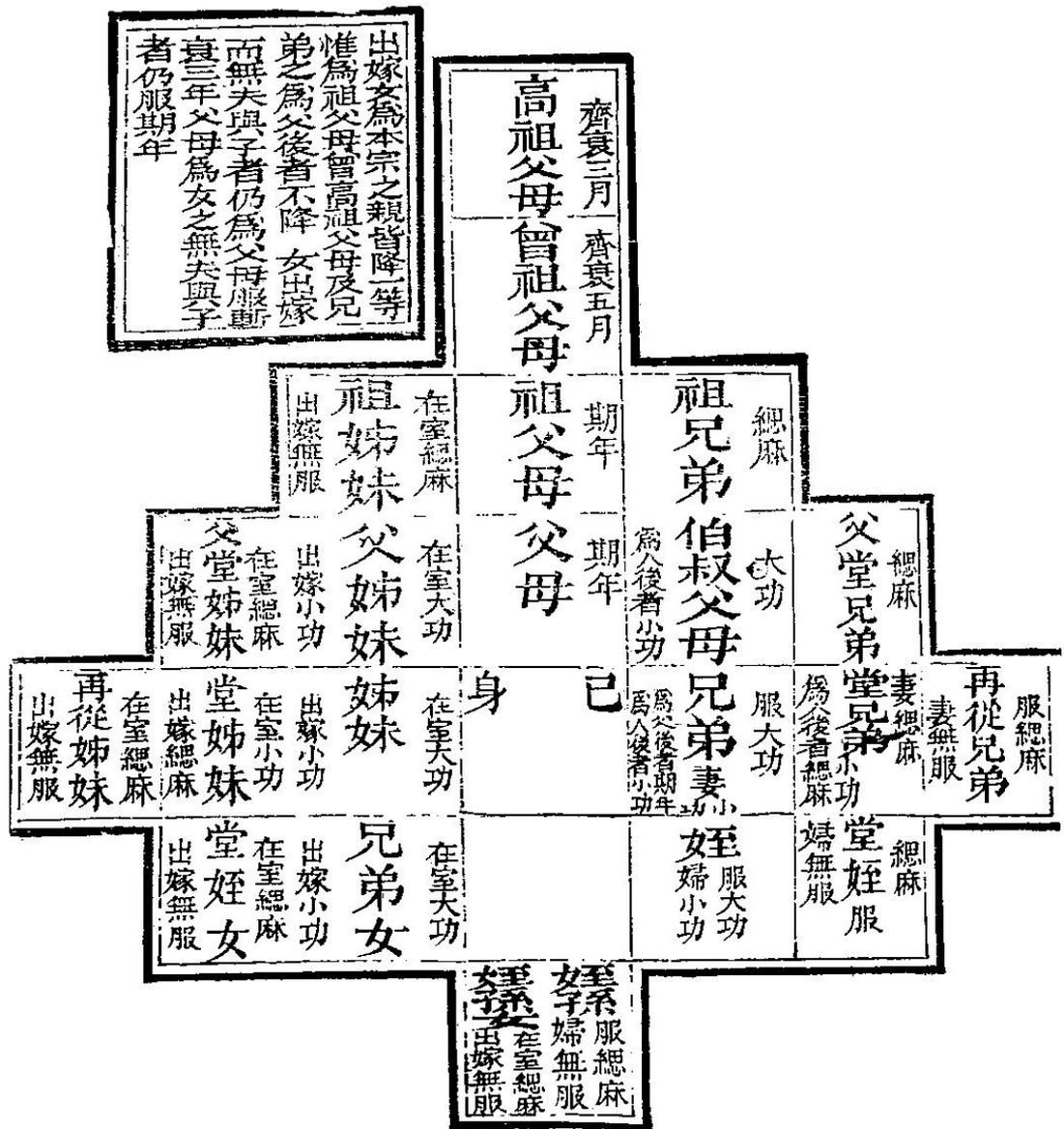
嫡孫眾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圖內言子而未及女妾  
為家長之女無服為所  
生女服期年出嫁則降  
功

生有子女之妾	齊衰	家長	妾不敢稱 夫又謂之君 斬衰三年	家長	嫡子 期年 婦功	家長	嫡孫 無服
家長祖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	謂之女君 齊衰期年	為母	期年 婦功	為其	孫大功 孫女在室同 庶孫無
小功	期年	正妻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  
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疏之  
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有異  
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家長為妾之有子者總麻慈養  
祖母為庶孫服大功妾為其父母期年其餘私親無服庶  
子為其生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無服庶孫為生祖母齊衰  
不杖期若父先卒無與父同母之伯叔者為生祖母持服齊衰  
期年輟考解任庶孫為慈養祖母均服齊衰期年

# 出嫁女之本宗隆服之圖



# 為人後者為本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為本生姊妹  
之子及女在室者均服總  
麻外姻之報服亦如之

高祖父 <small>總麻</small>	曾祖父 <small>小功</small>	曾伯叔祖 <small>無服</small>	堂伯叔祖 <small>無服</small>	從堂伯叔 <small>無服</small>	族兄弟 <small>無服</small>
祖父 <small>大功</small>	伯叔祖母 <small>總麻</small>	堂伯叔母 <small>總麻</small>	從堂叔母 <small>無服</small>	從堂兄弟 <small>總麻</small>	從堂姪 <small>無服</small>
父 <small>齊衰不期</small>	伯叔父母 <small>大功</small>	堂伯叔母 <small>總麻</small>	從堂叔母 <small>無服</small>	堂兄弟 <small>小功</small>	堂姪 <small>總麻</small>
為人後者若所後同高曾祖父母仍從本服不降。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為本生繼母庶子之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堂兄弟 <small>小功</small>	從堂兄弟 <small>總麻</small>	堂姪 <small>總麻</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兄弟妻 <small>總麻</small>	堂兄弟 <small>小功</small>	從堂兄弟 <small>總麻</small>	堂姪 <small>總麻</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姪 <small>大功</small>	堂姪 <small>總麻</small>	從堂姪 <small>無服</small>	堂姪 <small>總麻</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姪孫 <small>總麻</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從堂姪 <small>無服</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姪曾孫 <small>無服</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從堂姪 <small>無服</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本生親屬  
為為人後  
者報服皆  
如其服

# 生親屬降服圖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本生  
 父母服大功於夫之本生  
 餘親各從本服降一等本  
 生親屬之報服均如其服

				高祖母 <small>總麻</small>
			曾祖母 <small>小功</small>	曾祖母 <small>無服</small>
		堂祖母 <small>無服</small>	祖母 <small>在室總麻</small>	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從堂姑 <small>無服</small>	堂姑 <small>在室總麻</small>	姑 <small>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small>	母
族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從堂姊妹 <small>在室總麻</small>	堂姊妹 <small>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small>	姊妹 <small>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small>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本生嫡母本生繼母本生 母均持服期年輟考解任
	從堂姪女 <small>無服</small>	堂姪女 <small>在室總麻</small>	姪女 <small>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small>	
		堂姪孫女 <small>無服</small>	姪孫女 <small>在室總麻</small>	
			姪曾孫女 <small>無服</small>	

女出嫁為伯叔父兄  
 弟及姪之為人後者  
 服小功從兄弟之為  
 人後者服總麻

# 外親服圖

外親專指母黨言  
姑之子孫父黨旁  
親也圖特附見故  
遞下一層不與舅  
姨之子孫並列今  
加粗線別之

無服  
母祖父母  
外祖父母

長子眾子庶  
子所後子為  
前母繼母嫡  
母嗣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  
俱義服小功

釋外親者外祖父母及姑舅之子也舅之子謂之內兄弟  
姑之子謂之外兄弟皆服總麻內外言者父族母族之分  
也又母姊妹之子曰兩姨兄弟服亦同庶子為嫡母之  
父母兄弟姊妹俱義服小功凡子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  
妹俱義服小功母死則不服舅之為人後者請出繼別  
姓降服總麻

無服  
母堂兄弟  
堂舅之子  
服無

小功  
母兄弟  
謂舅父

無服  
母兄弟妻  
俗謂  
舅母

無服  
身已  
姑之夫  
姊妹之夫

無服  
母之孫  
謂之甥  
俗謂之甥  
小功  
外姪  
服

無服  
母姊妹  
俗謂  
姨

無服  
母堂姊妹  
服無

圖內己身及子孫  
字皆兼男女言惟  
女之出嫁者降等

妻為外親  
服降一等

無服  
母舅之孫  
服無

無服  
姑之孫  
俗謂之姑  
表兄弟  
子婦無服

無服  
姊妹之孫  
俗謂外姪孫  
小功  
外姪  
服

無服  
兩姨之子  
俗謂姨  
表兄弟  
子婦無服

無服  
堂姨之子  
唐書  
梁公僕

無服  
母之孫  
謂之甥  
俗謂之甥  
小功  
外姪  
服



#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養之又為之立廟祀先人者  
 兩無大功親服齊衰三月。子之妻服同。謂繼父有子孫已身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兩無大功親服齊衰期年。子之妻同服。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謂父卒從母嫁繼父撫。

**不同居繼父**  
 繼父報服。父同居無服。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而已隨去者。齊衰杖期。今制不杖。若不服。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若遺棄子不知本宗即子之妻同服。從所養家姓者為養。繼父報服。父母持服同較者解任。

**慈母**  
 合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服同。慈母報服期。

**繼母**  
 繼室之子稱父。之再繼妻。斬衰三年。服同。繼母報服期。謂妾之妻。

**嫡母**  
 斬衰三年。服同。子之妻。謂妾所生之子女稱父之正妻。

**養母**  
 成兒服期年。子之妻服同。若遺棄子不知本宗即從所養家姓者為養。父母持服同較者解任。養母報服期年。

謂自幼過之房與人斷衰三年。道光四年奏交大學士議定。收從宋開寶禮原註。謂收養遺棄三。

**出母**  
 齊衰杖期。謂親生母被父出者。出母報服期年。今制子之妻無服。無服者任已娶之後則同夫服。今制子之妻無服。子於出母嫁母服杖期外仍宜伸心喪。

**嫁母**  
 齊衰杖期。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嫁母報服期年。子為出母嫁母服齊衰期年。不言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娶之前則無服者任已娶之後則同夫服。今制子之妻無服。子於出母嫁母服杖期外仍宜伸心喪。

**乳母**  
 服制未載。謂外雇工乳媪不得稱母。不得為服。勿誤。

**庶母**  
 齊衰杖期。謂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所生子斬衰三年。妻同。庶母報服期年。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總稱。子之妻服制未載。載舊札亦云隨夫服。

# 附五父三十母服圖

本生父母為  
出繼子之妻  
報服大功

<p><b>所後</b> 父 謂親生者 詳本宗九族圖</p>	<p>斬衰三年子婦同 謂過房為其後者亦曰嗣父</p>	<p><b>父</b> 謂親生者 詳本宗九族圖</p>
<p><b>不同居繼父</b> 圖前詳</p>	<p><b>本生父</b> 謂其所生 出繼他人者 視考解任 降服齊衰期年 子婦降服大功</p>	<p><b>同居繼父</b> 圖前詳</p>

<p><b>繼母</b> 圖前詳</p>	<p><b>母</b> 謂親生者 詳本宗九族圖</p>	<p><b>嫡母</b> 圖前詳</p>
<p><b>本生母</b> 降服大功 出繼他人者 謂其所生母 庶子為入後者為本生繼母同</p>	<p><b>慈母</b> 妾之無子者養之服以三年一則嫡妻無母使無子之妾養之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服以小功一則子非無母據踐妾視之義同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p>	<p><b>所後母</b> 謂過房為其後者 亦曰嗣母 斬衰三年子婦同</p>
<p><b>出母</b> 詳前圖</p>	<p><b>嫁母</b> 詳前圖</p>	<p><b>生母</b> 庶子謂其親生之母 詳前圖</p>
<p><b>乳母</b> 圖前詳</p>	<p><b>從繼母嫁</b> 圖前詳</p>	<p>斬衰三年子婦同 雖父在嫡母在降 五詳前圖</p>

父所後父本生父  
為子嗣子出繼子  
均報服不杖期

為人後者為本生繼母丁憂係道光四年部議雖無撫養恩情究有母子名分照本生父母持服一年奉旨纂入常例通行

# 一子兩祧

一子承兩祧爲

國朝特制之條道光九年議準

獨子之子分祧兩房各爲其父母嫡孫承重者各爲其祖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所生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爲兼祧父母小宗子出繼小宗尙未爲所後父母持服丁憂而所生父母無嗣仍以一人兼祧者爲所生父母均服斬衰三年

大宗者始祖嫡長子孫世世相承合族之長房也小宗者高祖嫡長子孫五世則遷者也

# 服制之圖

獨子之子分祧兩房各爲分祧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爲所生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兼祧父母均服齊衰不杖期並令輟考解任

所生父母均服斬衰兼祧父母均服齊衰惟小宗子兼祧大宗服所生父母降齊衰服兼祧父母加斬衰

其餘本生親屬俱從正服降一等其子孫則祇論宗支服制

# 本為者後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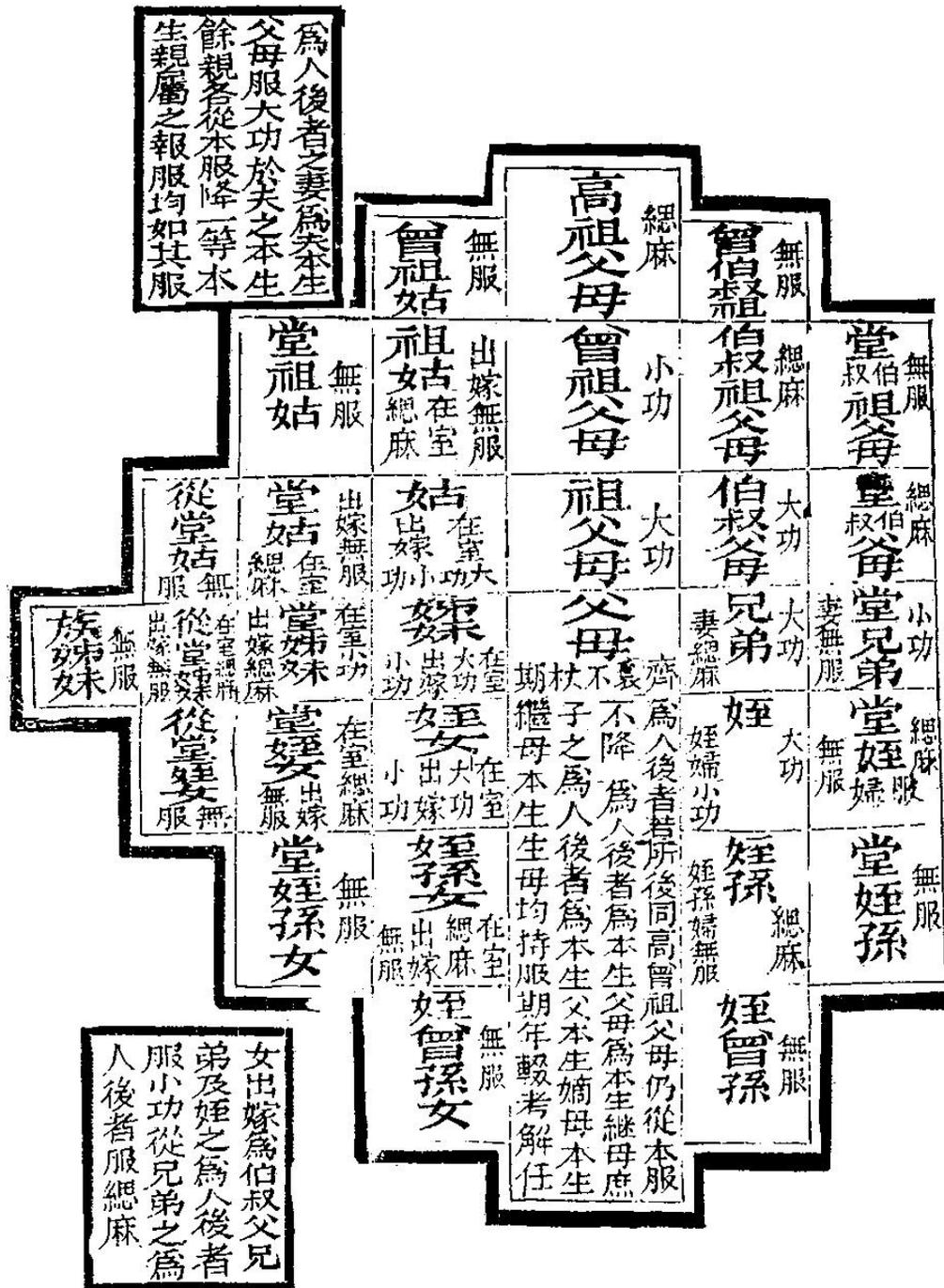
律例無為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為人後者服制增載甚詳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各圖於出嫁女為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入圖之後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為本生姊妹  
之子及女在室者均服總  
麻外姻之報服亦如之

族兄弟 無服  
從堂 無服  
從堂 無服  
從堂 無服

本生親屬  
為為人後  
者報服皆  
如其服

# 生親屬降服圖



# 喪服八等

自父母卒日至禫祭服用粗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  
 日共扣成二十七月  
 足闕月不除月小不  
 補多一日為違制少  
 一日為不孝如相隔  
 太遠不及遵制三日  
 成服者則以聞信歲  
 服之日起扣二十七  
 月而禫凡承重者同首  
**斬衰三年**  
 通禮凡喪三年  
 者百日薙髮在  
 者解任士子輟  
 考不飲酒不食  
 肉不處內不人  
 公門不與吉事  
 不娶妻不納妾竹  
 門庭不換舊符

用粗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  
 家禮有衰綴衣前當心處  
 負版綴衣後領下加領左右適  
 祛袂衽裳等式今制均未載  
 麻冠家禮有梁辟積武外畢繩纓  
 等式今制未載  
 俗用白布拖頭古今禮俱無惟  
 與婦女服制蓋頭相似是男子  
 應服之服尚不能備反蒙以婦  
 人之服行禮謬孰甚焉  
 紿用散麻繫髮成服用麻繩結  
 紿用粗麻繩以束衰  
 經用粗麻繩以束衰  
 菅屨通禮斬衰用菅屨未詳其制  
 考擅弓外註朱子曰菅屨疏屨  
 今不可考以輕重推之斬衰用  
 草屨齊衰用麻屨  
 舊禮云屨以草為之緒向外須  
 幫底完全如鞋式不得用力夫  
 之草屨  
 杖通禮斬衰概用竹杖舊禮云  
 父喪用且竹是死竹母喪用桐  
 木皆長與心齊其本向下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杖期	二月薙髮	齊衰不杖期	薙髮同杖期	躅旬薙髮	齊衰三月
草履	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	麻冠	麻經	結髮腰經用白布條束衰	草履	齊衰五月三月	冠經如其服
在喪不與宴樂	在喪不與宴樂	今制用桐木圓下方長與心齊	在喪不婚嫁	在喪不婚嫁	在喪不與宴樂	在喪不與宴樂	在喪不與宴樂
草履	下際緝之	麻冠	麻經	結髮腰經用白布條束衰	草履	齊衰五月三月	冠經如其服

喪服總圖

皆不杖	凡婦人	本在下	長齊心	斬衰三年	杖用桐	為母苴	杖用竹	為父苴
邊下緝			不縫	翻之為布	麻粗	至用		
三月	不杖期		齊衰		杖期	五月		
邊下緝			縫正	之為布	麻粗	稍用		
			大功九月					
之為布			熟	粗	用			
			小功五月					
之為布			熟	粗	稍用			
			總麻三月					
之為布			大熟	細	稍用			

# 婦女服飾之圖

**大袖** 如披風式家禮云不用袞負版辟領

**長裙** 五服亦以不縫邊縫邊布之生熟粗細分  
用布六幅如常裙式斬袞反縫向外不緝

**釐** 俗名拖頭長等身婦人出而擁蔽其面也  
俗有折布斜縫覆首垂緒於後者亦可

**簪** 用布一條長八寸以束髮根垂其餘於後  
削竹爲之用以絞髮即今篋扁簪也

**纒** 用麻繩束頂心髮

**腰經** 用粗麻繩圍腰束衫

**麻鞋** 用粗麻布臨時縫於鞋上亦可

舊禮婦人服制

之式五服皆同

惟布之生熟粗

細有別今制亦

未加詳斬袞自

宜求備若齊袞

以下其服遞降

從俗從宜可也